

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

七不三要秘技
求職開掛等著你



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

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隨意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



求職防騙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
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

面試前，
注意實質就職的職務和求職網站上
刊登的是否一致？

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包含：

- 實際職務內容和廣告不同
- 以其他公司名義進行招募
- 誤導工作地點
- 虛報公司福利
- 隱藏敘薪方式

求職謹記7不要

為避免誤入求職陷阱，
求職時務必留意徵才內容

求職7不原則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不繳錢 | 不繳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 |
| 不購買 | 不購買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有形、無形的產品 |
| 不辦卡 |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 |
| 不隨意簽約 | 不隨意簽署現場文件或契約 |
| 證件不離身 | 隨身攜帶個人證件，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|
| 不飲用 | 不隨意飲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|
| 不非法工作 |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|

求職3要原則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要告知 | 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或請人陪同前往面試地點 |
| 要確定 | 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 |
| 要存疑 | 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|

如果遇到雇主有徵才不實情況，
請至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立案。

薪資揭示

薪資未達40,000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

為勞雇雙方薪資資訊透明化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有薪資未達40,000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的情事。

必須以區間（如：月薪32,000~35,000元）、定額（如：月薪30,000）或最低數額（如：月薪30,000元以上）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，不能只寫「面議」喔！

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，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，皆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。

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者，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職缺薪資若未達四萬元，徵才資訊不可以只註明面議，須確實列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喔！



掃我了解

老闆~請跟我這樣做

徵才廣告 薪資揭示原則

揭示「薪資區間」

例如：月薪/30000~35000元

揭示明確「薪資定額」

例如：月薪/35000元

揭示「最低薪資數額」

例如：月薪/30000元以上

面議

例如：薪資4萬元以上才可刊登面議

要注意！

此薪資規範是指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獎金（如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）

但不包括：

X加班費

X年終獎金

X三節獎金

X差旅費

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

七不三要秘技 求職開掛等著你



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

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隨意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



台灣就業通
TaiwanJobs

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
0800-777-888

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

臺北市服務系統1999



檢舉諮詢專線
1999

臺北市民黨家熱線 (外縣市02-27208889)

勞動部就業服務處主辦